|  |
| --- |
| **济 宁 市 人 民 政 府** |

**济政字〔2022〕51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南四湖生态保护和**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济宁市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的通知》（鲁政字〔2022〕154号），提升我市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平，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台帐，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紧密衔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统筹处理保护和发展、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全局和局部的关系，围绕落实省级规划中7方面28项60条任务，明确目标、理清思路、绘制路径、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着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特色产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着力保障南水北调东线调水安全和流域防洪安全，着力抓好文化保护传承和群众生活改善，努力推动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南四湖生态保护大格局基本形成，产业转型实现突破，基础设施更趋完善，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基本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目标。**

**——水污染防治成效显著。污染物入河总量得到严格控制，南四湖湖区及主要入湖国控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Ⅲ类。60%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流域内所有行政村基本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流域内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8%以上。**

**——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显著增强。加强沿湖防洪除涝工程建设，推进流域内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提升防洪减灾能力，2025年环湖堤防达标率93.7%以上。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到2025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0.6464以上。健全河湖水利监管机制，规范岸线利用开发行为，健全完善水资源调配利用机制，到2025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55%以上。**

**——产业转型取得重大进展。以低消耗、低排放、低污染为特征的绿色产业体系基本形成，采矿、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等临湖产业布局进一步优化，农业集约化程度显著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得到增强。内河航运体系更加完善，物流集疏运能力进一步提升。到2025年，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达165亿元，年增速实现2%。**

**——文化旅游发展实现突破。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旅游服务配套更加完善，微山岛、微山湖湿地公园、南阳古镇等旅游项目开发取得重大进展，发挥微山湖旅游区国家5A级景区带动作用，微山湖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到2025年，旅游社会总收入达97.31亿元，年增速实现5%。**

**——民生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以船为家渔民上岸安居工程取得积极进展，退渔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显著改善，上岸渔民教育医疗、社会保障、转产转业等问题基本得到妥善解决，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到2025年，沿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52217元，年增速5.5%；沿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25611元，年增速6.5%。**

**表 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具体指标** | **2020年****基期值** | **2025年****目标值** | **2035年****目标值** | **年均****增速** | **属性** |
| **污染防治** | **1** | **南四湖及入湖河流水质** | **94.4%的国控断面水质达到Ⅲ类** | **市域内省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100%** | **水生态功能基本恢复，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 | **——** | **约束性** |
| **2** | **市辖区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 **100** | **长制久清** | **——** | **约束性** |
| **3** | **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100** | **100** | **长制久清** | **——** | **约束性** |
| **4** | **流域所在地区现有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 | **——** | **100** | **长制久清** | **——** | **约束性** |
| **生态修复** | **5**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优** | **——** | **约束性** |
| **水安全保障** | **6** | **环湖堤防达标率（%）** | **93.7** | **93.7** | **100** | **——** | **预期性** |
| **7** |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64** | **0.6464** | **0.655** | **——** | **预期性** |
| **8** |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 **45** | **55** | **65** | **——** | **预期性** |
| **经济发展** | **9** |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亿元）** | **152** | **165** | **200** | **2** | **预期性** |
| **10** | **旅游社会总收入（亿元）** | **56.99** | **97.31** | **158.5** | **5** | **预期性** |
| **民生福祉** | **11**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38368** | **52217** | **89194** | **5.5** | **预期性** |
| **12**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 **18653** | **25611** | **48075** | **6.5** | **预期性** |
| **13** | **城镇化率（%）** | **65.5** | **≥68** | **≥70** | **——** | **预期性** |

**备注：1. 结合4个沿湖县（区）相关指标测算；年均增速单位为%**

**2. 指标1（南四湖及入湖河流水质）2020年基期值按原“十三五”27个国控断面计**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深化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

**1. 系统治理城镇生活污染。**

**提高污水处理能力。统筹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到2023年，新（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站）42座，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4万吨/日，新（改）建城镇污水管网378公里。30座污水处理厂全部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其中总氮控制在10—12mg/L）。到2025年，60%城市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5%以上。（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加快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统筹推进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全面实现城区雨污分流。实施主城区、鱼台县、微山县雨污分流改造工程，2022—2023年，南四湖规划范围内完成58.4公里市政道路、444个建筑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全市城区实现合流制管网清零。印发《济宁市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技术导则》《济宁市雨污分流改造指南》，明确改造技术标准，确保改造效果。全面解决雨污水混接错接问题，加快雨污水管网混接错接点改造，2023年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其中鱼台县2022年年底前完成。（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城乡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保障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加强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等相关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队伍建设，建立以5—10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管网长效管理机制。利用闭路电视、电子潜望镜、管道机器人等检测技术对全市市政污水管网进行全面排查，根据排查和检测结果，同步实施管网清淤和修复改造，确保污水管网运行稳定。加快实施污水处理厂间联通联调，优化污水处理厂检修方案，解决检修期间污水溢流问题，实现“检修不停产”。（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强化污泥安全处置。采用焚烧、综合利用等方式，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定期对污泥处置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严格监管各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企业落实污泥运输处置制度，确保污泥去向可控，产生的污泥持续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到2023年年底，流域内污泥实现无害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将再生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对按计划应使用再生水而未使用的用水户，核减下一年度用水计划；每季度分水源核定用水量，落实再生水不征收水资源税政策，促进再生水利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时，符合条件的强制使用再生水；城市市政杂用、景观环境、生态补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积极申报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 全面整治农业面源污染。**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持续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排查工作，压实养殖场户主体责任，引导养殖场户增强自觉自律意识，指导养殖场户做好粪污处理设施配建，切实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2023年，流域内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100%。自2023年起，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到2025年，流域内畜禽规模化养殖比重达到88%以上。总结推广泗水县、梁山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经验，鼓励任城区、微山县、鱼台县2025年前构建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带动县域内粪污基本还田。（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牵头负责，市农业农村局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推行农业清洁生产。2023年实施稻田退水治理约15万亩，全面完成我市沿湖4县（区）稻田退水治理任务。提升有机肥施用量，减少农药化肥用量，加强耕地质量保护。2022年全市完成87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23年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以玉米、小麦、水稻为重点，持续推进秸秆原料化、饲料化、燃料化、肥料化、基料化综合利用，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6%以上。发挥金乡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引领作用，积极争创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治理农村垃圾污水。因地制宜创新资源化利用方式，采用建站、纳管、拉运等治理模式，2022年完成1800个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3年年底，流域内所有行政村基本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并将已完成治理的村庄纳入省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监管系统平台进行统一监管。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建立污水监测制度，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开展第三方评价。根据实际情况，合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水体净化、生态修复等措施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综合治理，2022年，完成417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严格落实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行业标准要求，切实管控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环境污染风险，确保我市10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安全、规范、稳定运行。扎实做好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切实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规范化处置水平，确保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落实国家、省关于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部署，出台《济宁市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落实水域滩涂养殖登记发证制度，严格限制实验区现有养殖池塘规模。推广绿色健康养殖模式，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依法依规积极实施实验区集中连片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确保生态化改造池塘养殖尾水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推广稻田退水治理模式试点经验，实行“外封闭、内循环”生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 分类防治工矿企业污染。加强流域特征污染防治，以硫酸盐浓度和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追根溯源，制定针对性治理方案。实现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严格执行产业环境准入标准，从严审批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同步规划、建设、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 加强氮磷污染防治。聚焦化工、原料药制造、造纸、冶金、电镀、印染、食品加工等工业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以万福河等总氮或总磷浓度较高的入湖河流为重点，加强氮磷排放控制和排放监管，实施废水深度治理工程，确保工业企业水质达标入河。加大面源氮磷污染控制力度，对总磷浓度超标的入湖河流，在影响水质的汇水区，削减化肥用量，减少投饵、投肥养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5. 深入管控直接入河湖污染。**

**防治港口船舶污染。严禁使用报废船舶从事水路运输，依法报废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船舶，加大对已淘汰船舶水路运输经营活动和渔业生产活动的执法力度。济宁籍内河运输船舶配备污染物收集设施，为44家港口配备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配备流动接收船。建立“济宁e交付”船舶污染物信息化监管系统，实现船舶污染物船上收集、到港交付模式。开展专项整治，大力推进南四湖流域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指导港口码头增建雨水收集池、污水沉淀池等设施，加强对挡水坎、污水处理站、管网等部位的排查，加强汛期污水外溢防范。出台《港口雨污分流指导意见》，指导梁山港、跃进港等4家港口开展雨污分流技术改造。加强智能监管，为19家大型港口码头配备污水处理站用电监测、微型水质监测站、泥位计三套智能监测系统，为其他港口安装污水处理站用电监管，并接入监控平台24小时在线监管，提升港口水污染监管水平。（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治理湖内居民生产生活污染。制定《微山县以船为家渔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在住家船安装污水桶，委托第三方定期对桶内污水进行处理。配置专用污水收集船16艘、吸污车4辆。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渔民正确使用污水桶。张贴住家船垃圾、污水收运服务卡，公布服务电话、服务事项和宣传口号。加快微山岛、南阳岛、湖内庄台村庄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对微山岛镇、南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对湖内老旧污水处理站进行提升改造，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微山县政府负责）**

**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管控。全面完成南四湖干支流的各类入河湖排污口溯源，建立规范化的排污口档案，实现“一口一档”，分类施策，标本兼治，到2023年，市域内现有入河（湖）排污（水）口全部完成规范化整治。加强排污口管控，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发现超标及时处置。加强氟化物和硫酸盐等特征污染物治理，确保涉氟、涉盐企业外排水氟化物、硫酸盐达标排放。对氟化物、硫酸盐等主要污染因子占比进行分析，弄清不同河流、不同区域的主要污染因素，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治理方案。充分发挥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作用，强化统筹协调、调度督导，对涉及南四湖流域水污染问题等重大事项进行及时转办、督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在各类建筑小区、水系治理、道路广场、景观绿化、排水设施建设等项目中严格落实海绵城市理念，从规划设计、图纸审查、过程监管、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各项措施标准，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方式进行改造建设，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2025年南四湖规划区内海绵城市面积达到2021年建成区面积的50%以上。加强洗车、餐饮、洗涤等单位排污管理，提升城市智能化管理水平。开展城区沿街商铺污水垃圾整治工作，治理沿街商铺乱泼乱倒现象。制定《城区沿街商铺污水垃圾整治方案》，严禁向雨水井扫入、倾倒垃圾和深度保洁泥浆等行为，因地制宜探索建立环卫保洁和雨水井清掏一体化作业制度。2025年年底前完成沿街商户餐厨垃圾集中收运率90%以上，加大对沿街商户的日常巡查及宣传引导。（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城市管理局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6. 有效防范河湖环境风险。每年组织开展工矿企业及园区风险源排查整治，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将南四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作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重要内容，严厉查处水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在全市开展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水生态专项执法行动，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工业企业及园区污水处理厂、医疗机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饮用水源地等开展执法检查，落实排污单位依证排污主体责任，持续改善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全面禁止济宁辖区通航水域内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并强化日常巡查检查。加强水上应急物资储备，设置搜救基地，配备应急搜救趸船，建立应急物资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二）深入开展生态保护修复**

**1. 加强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

**合理优化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工作部署，全力全速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科学合理优化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分区，妥善解决矿产资源开发、原住居民生产生活与保护区管理冲突问题。坚持“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实事求是”原则，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有效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系统性、稳定性，严守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加强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编制《山东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山东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山东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区勘界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加强保护区管理制度建设，落实技术人员定期轮换蹲点和管理人员目标责任制。加强对保护区内违法养殖、采矿等生产活动及污染排放的执法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力推进6个管护点的提升改造，建设1处防控物资储备库。优化人才引进方式，依托济宁市“青优计划”等吸纳动植物、环保、林业等高水平专业人才。全面加强人才培养，提高保护区干部的科学文化水平和业务素质，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创新管理体制，通过宣传、制定共同收益政策，引导社区周边群众积极参与南四湖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工作（实施年限2022—2025年）。（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加强保护区科研监测。完成山东微山湖湿地生态系统国家定位观测研究站建设，并开展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交流合作。开展南四湖生态保护专题研究与基础性科研监测项目。开展南四湖区域现状基础数据调查工作。充分利用遥感技术，加强对南四湖自然保护区水面变化、土地利用性质变化等方面的动态监测（实施年限2022—2025年）。（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 实施沿湖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

**改善湖区动植物生境。实施湖内菹草综合整治，加强日常监测和工程监理，保质保量完成菹草治理任务。积极对接生态环境领域前沿重大专项研究与国家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平台，建立打捞长效机制，逐步实现综合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降低植物腐烂对湖区水质的影响，减少水体富营养化，有效提升湖水含氧量。针对菹草衰败脱落漂移实际，加强菹草治理已完成区域维护清理，切实巩固治理成效。加强对水生植物生长环境定期观察，及时清除控制杂草，确保水生植物正常生长。持续加强湿地公园疑似问题图斑排查，全力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推进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情况评估。开展渔业资源人工增殖放流，科学确定增殖放流物种，合理规划增殖放流水域，在南四湖流域投放鲢鳙鱼、草鱼等滤食性、草食性鱼类，2023年，放流鱼苗不少于2850万尾，“十四五”期间，全市增殖放流鱼苗达到14300万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坚持“科学规划、因地制宜、综合治理、耕地保护优先”的原则，按照常规治理、边采边治、产业治理、生态修复等模式，有序推进微山县、鱼台县、任城区、太白湖新区等区域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全面改善沿湖区域生态环境，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推进实施梁宝寺采煤塌陷地治理蓄水工程（一期），充分发挥采煤塌陷区水柜功能。统筹综合治理、水系连通、生态修复，提升水系湿地水质净化能力。落实南水北调水质保护相关要求，严格管控塌陷区湿地水质标准，实施矿坑排水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确保水系连通后的入湖水质稳定达到南水北调水质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水务局、市能源局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实施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湖泊湿地工程维护建设项目，通过湿地生态修复手段，逐步还原湖泊历史面貌，不断提升湿地自净功能。加强自然湿地保护和恢复，在南四湖开展湿地综合治理利用研究，增加生物多样性。在独山湾、微山岛人工种植挺水植物1000亩，提高湿地生态效益。加强微山湖白莲藕、野菱、芡实等野生水生经济植物提纯保护，构建沿湖县（市、区）生态循环净化体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2022年完成2家危险废物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2022年启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建设。（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市生态环境局、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嘉祥县政府落实）**

**3. 开展流域基础环境修复。探索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新模式，实施矿山环境修复重点工程，着力解决露天矿山开采造成的山体破损、地貌景观破坏、植被破坏等问题。利用自然恢复、辅助恢复和工程修复等措施恢复湿地功能，推进流域内泗水泗河源、曲阜孔子湖、邹城太平湖、金乡金水湖等国家和省湿地公园建设，强化湿地基础设施配套，提升湿地资源保护能力。开展低效土地综合整治，探索以乡镇为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模式，推进区域内土地综合高效利用。实施南四湖湿地保护修复、主要入湖河流水环境治理、环湖生态林带建设、生物多样性培育等工程。开展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区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优化提升南四湖生态功能和南水北调调蓄枢纽作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配合，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 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充分运用省“空天地一体化”自然资源监测监管系统，依托数字化赋能南四湖土地、野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地管理，强化监测能力、分析能力、监管能力，实现南四湖生态资源“全要素、全覆盖、数字化、动态化”监测监管。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实现入湖河流在线监测全覆盖，河湖水质实现24小时全时段监控。签订联防联控协议，构建上下游、左右岸协同治污大格局。加大市级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资金保障力度。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基本情况调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监管。组织南四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保护成效自评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三）着力强化水安全综合保障**

**1. 提升防洪减灾能力。**

**加快沿湖防洪除涝工程建设。坚持以“根治水患、防治干旱”为目标，按照“新建、整治、提升”思路，配合上级部门实施沂沭泗河洪水东调南下提标工程，计划实施南四湖湖东堤郗山至韩庄段封闭工程，完善南四湖流域防洪工程体系。配合上级部门实施南四湖湖东滞洪区建设工程、湖内浅槽疏挖治理、沿湖排水泵站建设等工程。到2035年，环湖堤防整体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洪、除涝标准。（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及邹城市政府落实）**

**加强入湖河道综合治理。全面梳理南四湖重点河段、重点区域水利安全风险和短板，采取加高加固和新建堤防、河道疏浚、河势控制、护岸护坡等各种措施，推进泗河、洙赵新河、东鱼河、城郭河、薛城大沙河等主要河道治理工程，到2025年，主要河段防洪标准提高到20—50年一遇、除涝标准提高到5—10年一遇。（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推进流域内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强化对西苇水库等大中型水库、闸坝的运行安全监测，及时开展安全鉴定，组织科学论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病险水库、水闸及时实施除险加固工程。2023年完成泗河星四拦河闸、高峪河高峪拦河闸、北顶河贺庄拦河闸、琵琶山溢流坝等除险加固工程。建立常态化除险加固机制，对达到安全鉴定期限的水库、水闸按年度开展安全鉴定，对其中存在病险的及时组织实施除险加固或降等报废。（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 推进水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构建水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加强南四湖流域雨洪资源的开发利用，实施羊山水库、华村水库增容、岳陵拦河闸、东毛堂拦蓄等水资源调配工程，科学利用南四湖水资源，逐步构建“库河同蓄、互连互通”的雨洪资源利用格局。实施冬春重点水利工程，新建改建排灌站，疏通田间沟渠，实施鱼台水系连通工程。加快沿湖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构建规模大、标准高、质量好的城乡供水体系，2022年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完成2处水厂、93个村内供水工程设施提升改造。（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全面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水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推进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强农业、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推广先进节水技术，落实节水激励措施，建设节水型社会。强化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监管，加快取水口检测计量体系建设。深化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和信息化建设在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审批、取用水监管等方面的应用。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业高效节水设施改造，到2025年，南四湖流域累计新增高标准农田6万亩。积极引导推动再生水使用，推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强化水资源利用支撑保障。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用水计划引调水，对当地水、南水北调水等不同水源统一调度，积极向水利部淮委争取用水指标。积极推动引黄西线工程建设及取水许可办理工作，做好长江水厂、运河水厂建设及供水工作，提高我市地表水利用量，压减地下水开采量。积极培育和规范水权交易市场，印发《济宁市水权水市场及水权交易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我市水权交易综合示范区建设，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取用水户间水权交易。将水资源利用保护列入2022年市级重点研发计划支持范围、重点支持水资源安全高效利用、水生态修复、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河湖污染防治领域关键技术研究，为水资源利用保护提供科技支撑。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鼓励我市相关企业积极与大院大所、科研机构开展水资源利用保护工作相关领域的合作，积极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化。编制《南四湖上级湖抬高汛后控制水位对周边地下水及地表水可利用量的影响分析项目》。指导县（市、区）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提升水资源管理信息化能力。（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管控。按照上级确定的南四湖生态水位保障目标和流域管理机构印发的《南四湖生态水位保障实施方案》要求，加强水利工程调度和取用水管控，保障南四湖生态用水，确保南四湖生态流量管控效果。配合省水利厅完成《泗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完成《白马河生态流量管控实施方案》，及时开展相应管理工作。依据《济宁市生态流量保障重点河湖名录暨工作方案》，2025年年底前，完成洸府河、老万福河、城郭河生态流量目标确定；2030年前，完成万福河、小沂河生态流量目标确定，并开展管理工作。（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 健全河湖水利监管机制。**

**强化水利工程及防洪减灾管理。对流域重点水利工程，主要抓好建设过程各个环节监督管理，压实责任分工，全面保证工程质量。加强环湖市县水旱灾害防御服务设施建设与设备配置，推动市、县、乡及重点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组织指挥体系全覆盖，打通责任落实“最后一公里”。严格落实防汛抗旱行政首长负责、安全度汛、防汛抗旱督查等制度机制，推动市、县、乡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全覆盖。（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市应急局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规范岸线利用开发行为。严格执行河湖岸线利用规划，强化硬性约束，严格落实河湖长制，深入推进乱占、乱采、乱堆、乱建“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整治。将河湖长制落实、河湖长巡河履职、河湖管护问题整治等纳入市政府重点工作情况通报。充分运用卫星影像、移动巡查系统，实行“发现、反馈、整改、销号”闭环管理机制，“黄橙红”交办、催办、督办预警机制，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实现河湖问题动态清零。（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健全完善水资源调配利用机制。以“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科学调水”为目标，开展水资源开发利用研究，根据上级分配的南四湖水量进一步将分配水量分解至各县（市、区）行政区域。根据上级部署推进沿湖水资源监控体系建设，夯实水资源监控基础，严格取用水管控。积极配合衔接完善流域管理与地方属地管理相结合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定期例会交流制度，构建和谐稳定的供用水秩序。配合省水利厅编制完成《泗河水资源调度方案》，做好有关调度管理工作。同时，积极选取一批市内入湖河流开展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工作。（市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加快推进产业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1. 大力发展绿色农渔业。**

**加快特色化、专业化、生态化发展。大力倡树农渔业绿色发展理念，发展生态渔业、立体种养、特色产业，应用水肥一体化、工厂化渔业、高效设施种养等技术模式，实现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进一步巩固微山渔湖产品、鱼台大米、毛木耳等特色产业优势，到2025年，推广畜禽粪肥还田利用面积20万亩。依法依规积极推进南四湖实验区渔业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工作。2023年年底前完成微山县1.4万亩和鱼台县0.4万亩集中连片渔业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2025年年底前，实施生态化改造的池塘全部实现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到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后排放。指导支持微山县创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着力推动全产业链开发。加快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提升鱼台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水平，加快微山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引导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加快建设微山县渔湖产品加工园区、鱼台稻米加工园区。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的通知》（济政办发〔2022〕3号），进一步激发农产品加工企业快速发展的积极性，确保实现对规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营收总量和增幅的强力拉动。到2025年，产值过亿元农产品加工企业达到20家以上。开发农业多种功能，积极创建省级休闲农业示范县、打造休闲农业园区、培育具有湖区特色的美丽休闲乡村，到2025年新建特色休闲观光农业片区10处。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推动各类电子商务主体到乡村布局，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支持任城区、鱼台县开展“品牌农产品进超市”工程建设，支持微山县农村电商产业园提升改造。到2025年，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15亿元。（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提升南四湖特色品牌价值。持续开展“微山湖”渔业品牌建设，大力培育微山湖荷叶茶、微山湖大闸蟹、微山麻鸭、喻屯甜瓜、鱼台小龙虾、鱼台大米等优质农产品品牌，指导鱼台县、微山县办好“鱼台龙虾节”“微山湖大闸蟹文化节”等品牌推广活动，利用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到2024年，培育知名农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5个。（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 搞活搞优现代旅游产业。**

**优化沿湖旅游产业布局。建设环微山湖生态旅游经济带，打造风景廊道，串联各景区与项目，湖区内以水上交通贯穿，形成微山县的水上交通走廊。以南阳古镇、微山岛、太白湖景区为旅游增长极，带动全域发展。以微山湖旅游区成功创建5A级景区为契机，打造全国知名、四季多元、宜游宜居的生态和红色旅游目的地。实施南阳古镇综合开发项目、南阳古镇岚曹高速项目，打造“运河上最美古镇”品牌。以伏羲始祖文化为核心内涵，以“山、岛、湾、林、泉”为主体资源，打造高端度假、水上运动、渔乡风情等特色项目，建设独山岛旅游风景区。（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培育旅游产业新兴业态。以微山县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推动微山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提档升级，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一批与时俱进的新业态、新项目，推进文旅与农渔业、康养、体育等产业融合，由观光向休闲度假转变。依托南阳古镇旅游区、微山岛旅游度假区，打造空中看微山、水上低空飞行等产品。推动微山岛花港渔村项目、环微山岛风景道、精品民宿建设，打造乡村旅游产品体系。依托微山岛旅游度假区、白鹭湖生态综合体、鲁山幻光森林，建设兼具生态观光与康体疗养功能的康养旅游地。依托微山红色文化，将铁道游击队纪念园等建成素质教育培训研学基地。推进沿湖体育设施建设，配齐农村健身设施，引导沿湖适宜场所开发体育旅游项目，创新打造微山湖龙舟赛、沿微山岛红色骑行，积极承办国家、省级钓鱼比赛。以品牌打造、服务提升、项目建设为抓手，完善现代城市旅游服务功能，着力构建以复兴之路文化科技、华侨城十里画廊和太白湖景区为支撑，市文化中心、市儿童公园和特色旅游乡村多点发力的全域旅游格局，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市体育局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擦亮“大美微山湖”旅游名片。围绕“中国荷都、红色渔乡—大美微山”主题形象，持续提升微山湖文化旅游的品牌影响力。制作高质量宣传片并在国家级媒体专题播放，在济南、徐州、郑州、合肥、南京等重要客源地举办专题推介活动。把孔孟、运河、水浒、太白湖、微山湖、水泊梁山等景区串点成线，优化提升“文化圣地体验游、国学经典研学游、运河微山湖休闲游、儒乡民俗生态游”四大主题线路和“拜圣习儒、运河访古、圣地研学、走进水浒、湖上泛舟、儒乡农耕”六大体验活动，做强“鲁风运河”“东方圣地”品牌。策划微山湖龙舟大赛、微山湖国际生态论坛、环微山湖百里马拉松、环微山湖夜跑、微山湖荷花节、国际微子文化节、微山湖放鱼节、太白湖放鱼节、伏羲文化旅游节、微山湖小龙虾美食节等节庆活动。（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加快建设港航物流集散地。完善港口仓储、装卸、贸易等功能，拓展港口上下游产业链，培育发展一批重点物流企业，构建公路、铁路、水路“三位一体”的港区集疏运体系，形成以仓储批发、集散中转、临港产业为亮点的一体化发展格局，将南四湖区域建设成为京杭运河重要物流集散地。积极推动云计算、物联网、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港口物流业务深度融合，实现港口运输要素的全面感知，构建上下联动、纵横协管的智能物流服务体系，提升港口营运效率和服务水平。成立港航政策研究室，制定《济宁市港口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济宁市绿色港口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配合编制《济宁市港产融合发展规划》，为现代港航物流发展提供技术服务和政策保障。（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市国资委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转型升级船艇制造业。全面梳理中央、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涉及高端装备方面的政策文件，围绕发展船艇智能装备，突破一批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抓项目强链条，以市港航集团新能源船舶基地项目、航宇船业集团为依托实施现代制造业提升工程，实施规范化管理商品化运作模式，增强产业链条。以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为统领建设现代化的船舶制造业，对微山县船舶工业园区进行新一轮规划。优化提升微山湖船舶修造产业园，进一步提高产业集中度，打造集研发设计、智能制造为一体的内河标准化船舶基地和江北重要的内河船舶产业集群。加强自主研发和技术引进，积极建造游艇、休闲渔船、拖轮、内河集装箱运输船等各种新型船舶产品，努力向高端船舶制造业延伸。采用现代人工智能技术，综合各段生产工艺，采用数字化生产推进现代化生产模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邹城市、微山县政府落实）**

**4.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聚焦集成电路、机器人、智能终端、汽车电子四条核心产业链，加快推动微山县新兴产业发展。加强对微山湖数字经济产业园、太白湖新城大学科技园等园区培育力度，积极争创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实施企业培育梯度化工程，提升企业竞争力和影响力。充分发挥山推、小松、重汽商用车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提升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机装备、汽车及零部件、教育装备、高端数控机床及成套装备等重点产业，发展培育矿山机械、农机装备等本地特色产业，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依托鱼台县经济开发区水发环境、津岳环保、普悦环保等重点企业，主要生产超滤、反渗透、电渗析等水处理设备，突破膜关键技术，促进鱼台县形成从水处理剂、水处理膜技术、水处理设备制造到水处理应用的全产业链条。依托运河经济开发区主战场，打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不断深化任城区与济宁能源发展集团的务实合作，围绕亿吨大港目标，高标准建设龙拱港、跃进港临港产业园，带动形成港产城一体化发展新格局。抢抓宁德时代落地济宁带来的巨大机遇，提前谋划、快速行动，招引培育一批新能源船舶制造及配套产业项目，确保在区域竞争中占得先机。放大鱼台县经济开发区作为省级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的集聚效应，加快发展工业固废、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产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鱼台县渔光互补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试点工作和鱼城镇及所辖7村“百乡千村”绿色能源发展标杆乡村创建工作。推动中医药多业态融合发展，培育5个市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示范基地。打造区域性医养健康服务高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任城区、鱼台县政府落实）**

**5.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强帮扶指导，助力全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组织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指导企业从源头降耗减排。开展生态环保产业调查，摸清生态环保产业底数。推进全市9个工业园区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21〕9号），开展绿色化技术改造设备奖补申报工作。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积极发展绿色循环经济、推进清洁生产。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开展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根据省定我市各年度煤炭消费压减和能耗双控任务，督促各县（市、区）扎实推进，在不影响电力、热力供应的前提下，大力推进低效煤电机组关停整合，加大节能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通过综合施策，完成年度省定我市煤炭消费压减和能耗双控任务。大力发展新能源，持续提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济政字〔2021〕34号），统筹优化新能源开发布局，重点抓好新能源项目落地和整县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五）加强特色文化保护传承**

**1. 加大南四湖文化传承保护力度。着重做好“文旅融合”文章，对南四湖红色文化、大湖文化进行挖掘打造和业态植入，推出文化创意产品、当地民俗产品。创作以铁道游击队、伏羲、梁祝、微山湖渔家、生态治理等为主题的文学动漫影视演艺作品，讲好“微湖故事”。策划“游南阳、行大运”“做一天微山湖人”“重走秘密交通线”等品牌活动。研究阐释铁道游击队精神，丰富铁道游击队纪念园文化内涵，推出“湖上秘密交通线”主题线路，打造全国红色研学旅游基地。引导市场主体建设、提升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主题酒店、民宿、餐馆。实现红色主题话剧《微山湖》常态化演出，结合微山湖特色文化，编排渔家婚礼、鱼鹰表演等演出活动。开展“山东手造·微山优品”推进工程，聚力打造优秀手造产品。深度挖掘端鼓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文化演艺、文化创意等形式活化遗产。积极推动潘馥故宅抢险加固工程等建设。（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 挖掘运河文化丰富内涵。加强大运河沿线文物调查和保护。依托《大运河沿线文物保护导则》，推进相关文物两线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落实大运河沿线管控措施，严格控制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实施。推动大运河微山湖博物馆、河道总督府遗址博物馆、大运河南旺枢纽数字化展示工程、大运河十里闸等建设进度。大力发展汶上梆子、柳子戏、渔鼓、郭氏木雕等非遗项目，定期开展端鼓腔、山东琴书、山东快书、传统武术等运河非遗展示，持续开展运河“非遗小课堂”。（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相关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 丰富传统文化创新运用。加快大型山东梆子近代戏《竹竿巷》（暂定名）、杂技剧《梁祝》、山东梆子小戏《运河两岸歌不休》创作进度。开展群众性小剧小戏创作推广，推动《山中宰相》《微山湖祭湖》在微山湖景区常态化演出。做大做强“微山湖上文艺轻骑兵”文艺志愿服务品牌，满足湖区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六）稳步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1. 完善沿湖航运网络。积极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优化港口功能布局。强力推进京杭运河济宁至台儿庄（济宁段）航道“三改二”工程、京杭运河湖西航道（二级坝至苏鲁界）改造工程、白马河航道扩建工程建设，推动微山三线船闸工程年内开工，强化工程调度督导力度，积极协调解决工程堵点、难点、卡点，确保项目按工程计划进行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市国资委、济宁能源发展集团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2. 健全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完善客运枢纽场站布局，推进公交枢纽体系建设，实现城乡公交与公路客运合理分工、顺畅衔接。加强旅游通道建设，优化交通枢纽与城市、景区的交通衔接，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网络。加快济南至微山公路济宁新机场至枣菏高速段、邹城至济宁公路（南绕城高速）等重点项目建设，推进微山三线船闸、G518日定线微山城区至鲁苏界段改建（跨二级坝大桥）工程、G104京岚线微山韩庄至鲁苏界段改建（跨韩庄闸大桥）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微山县微山岛通用机场项目规划建设。（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市发展改革委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 强化能源供应保障。加强湖区区域电网建设，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高输配电网供电能力、供电质量和可靠性。进一步加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力度，加快淘汰落后燃煤机组，稳妥推进清洁取暖。做好500千伏麟祥（济宁西）工程“四通一平”及临建建设，严格管控施工进度及质量。充分利用采煤塌陷地，结合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和土地再利用要求，打造鲁西南采煤沉陷区光伏基地。结合高效农业区建设以及设施农业、渔业、养殖业等，建设一批农光、渔光等“光伏+”综合利用项目，促进光伏与其他产业有机融合。（市能源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4. 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加快以千兆光网和5G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抢抓新一轮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布局建设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城际轨道交通等新型基础设施。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的创新应用，依托铁塔等高点视频资源，建设“天空地”一体化“数字南四湖”智慧平台，构建覆盖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产业高质量发展、文化旅游等各领域的“一张图”。年内新建开通5G基站2500个以上，实现全市县城以上主城区、乡镇驻地、主要工业园区，市行政办公区、学校医院、主要商圈、重点A级旅游景区、京沪鲁南高铁沿线5G网络信号全覆盖。积极创建国家“千兆城市”，落实《2022年济宁市5G深度覆盖行动方案》。推进工业互联网建设，搭建“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重点建设一批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标杆企业、15个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推进济宁移动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开展2022年省级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奖补资金申报工作。推动智慧环保平台二期建设工作，着力解决水质在线监测数据汇聚、水体污染溯源等问题，为水环境治理、南水北调调水过境水质监测提供强有力的信息化支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中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七）切实改善沿湖群众生产生活条件**

**1. 分步推进以船为家渔民安居工程。**

**稳妥有序分步推进。坚持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充分尊重渔民意愿，制定科学合理、群众认可的安居政策，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按照“充分尊重渔民意愿，成熟一批、上岸一批”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分批推进。统筹考虑渔民安居规模、环境容量、筹资能力等因素，整体谋划安居目标和建设任务，根据群众上岸意愿强弱，区分轻重缓急，科学确定建设时序，稳妥有序解决以船为家渔民的安居问题。（微山县政府）**

**结合实际确定安居方式。从渔民实际困难出发，实事求是，统筹兼顾，科学合理的选择上岸方式，确保安居工程能解决渔民居所问题，改善渔民生产生活条件，防止大拆大建和形象工程。充分尊重渔民意愿和方便生产生活，合理选择新建社区集中安置方式、购置商品房货币补贴安置方式，调动渔民上岸安居的积极性。在尊重渔民安置意愿的基础上，以家庭为单位进行安置，对于安置渔民人数较多的镇街，拟采取新建社区集中安置，对于需安置渔民人数较少或居住分散的镇街选择购置商品房货币补贴安置方式。（微山县政府）**

**着力促进渔民转产转业。进一步健全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充分保障湖区渔民子女受教育权利。全力做好湖区渔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落实低保、特困供养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持续提升救助保障水平，加大困难群众摸排力度，将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家庭及时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范围。滚动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结合乡村渔湖民实际，深入挖掘开发城乡公益性岗位，设置退养池塘防复养巡查监督、湿地巡护、湖上流动巡护、巡河保堤等面向退养渔湖民岗位，大力促进退养渔湖民就近就业。加大退养渔湖民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大力开展“景区民宿管家”“微山湖景区管护”“微湖向导”等湖区特色技能培训，促进退养渔湖民转产就业。完善就业救助制度，加大就业帮扶力度，为就业困难人员优先提供技能培训、岗位推介、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开展新业态培训专项行动，印发《微山县创建新业态职业技能提升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立足湖区，挖掘新业态培训。（微山县政府负责，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配合）**

**2. 建设沿湖特色美丽宜居乡村。**

**优化布局沿湖村庄。统筹谋划沿湖村庄布局、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村居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等工作，因地制宜编制村庄规划，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做到应编尽编。严格把控村庄搬迁撤并特别是整村迁建的标准和要求，对确需搬迁的，应按照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审慎确定、稳妥推进，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切实保障群众权益。针对我市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进行甄别研究，指导沿湖县（区）充分征求各方意见，严格按照村庄甄别程序开展工作，经村、镇、县（区）及专家三级甄别后形成村庄类型甄别初步成果。依据研究成果优化我市沿南四湖县（区）村庄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整体塑造乡村风貌。科学把握沿湖地区地形地貌，强化特色民居整体塑造，突出地域特色、文化特色、时代特色，将村居建设与自然地理环境、人文历史、现代化生活元素有机融合，注重保护乡村特色风貌，突出统一性、协调性、多样性。加强对古村落、古民居、古建筑、古树名木和村落布局、景观等历史文化要素的保护，延续村庄传统文脉。结合推进渔民上岸安居工程，推动建设一批富有湖区特色，与自然环境协调，风格多样、美观大方的特色美丽宜居乡村。组织编制我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导则，坚持“功能齐全、特色明显、环境良好、生态宜居”的原则，为我市南四湖区域的乡村风貌塑造提供指引。（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着力建设文明乡村。坚持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理清查，形成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长效监管机制，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不断完善民主理财制度，规范财务公开，保证农民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用足用好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成果，充分挖掘边角闲地、四荒资源和厂房、学校等基建设施，采取租赁、承包或者合作经营等形式，增加集体收入。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活动，沿湖四县（区）2022年培育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45个，累计培育县级家庭农场示范场108个。弘扬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达标率达到90%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3. 推动城乡融合发展。**

**着力打造鲁南特色城市圈。编制《济宁市鲁南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强化区域协同规划引领支撑。联合枣庄筹建“滕州—邹城”全省一体化发展引领区，推动强强联合，探索创新毗邻县域同城化发展新模式。广泛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有序组织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转移就业。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同等享受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技能培训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政策。围绕“231+1”制造业产业集群，市级层面梳理确定19条核心产业链，绘制细分产业链图谱23个，新谋划生成强链、延链、补链项目329个。到2025年，我市南四湖片区城镇化率达到68%左右。（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将沿湖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深入实施农村学校“双百工程”，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缩小城乡卫生资源配置差距，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农村延伸，鼓励上下级医疗机构建立双向联动转诊制度，到2025年初步建立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管理规范、方便群众的沿湖社区（村级）卫生服务机构。鱼台县11家、微山县12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基本标准卫生院水平，鱼台县完成14个中心村卫生室建设任务，微山县完成20个中心村卫生室建设任务。推动城乡居民医保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六统一”，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农村居民及时纳入救助范围。积极筹集资金，支持计划生育奖补、提高乡医收入、实施城乡适龄妇女“两癌”筛查、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免费筛查、产前筛查等重点民生项目，让湖区居民切实享受到均等化公共卫生服务。全面落实医疗救助对象参保资助政策，稳步提升城乡居民待遇保障水平，全面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巩固城乡居民医保覆盖面。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进行新建或改造，更新设施设备。2022年，改造提升敬老院5处。积极支持农村幸福院建设运营，因地制宜推广老年人食堂建设。2022年，新建老年人食堂18处。（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加快城乡设施一体化建设。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不断扩大清洁取暖覆盖范围，推进供气、供暖城乡设施一体化建设。2022年任城区完成13000户、鱼台县完成4053户、微山县完成18323户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改造。构建全域公交网络，加快农村客运向城乡客运转变，全市具备条件的6233个建制村公交覆盖率达到100%。加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加大宽带建设力度，实现全市农村家庭具备100M以上接入能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沿湖四县区政府、管委会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按照“省级统筹、分级落实”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任务抓紧、抓实、抓出成效。充分发挥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作用，协调解决重大事项。南四湖沿湖各县（区）负责落实支持政策，协调组织推进工程实施，做好产业配套、群众就业创业、社会稳定等工作。加强对实施方案的跟踪分析，完善监督机制，确保落实目标任务。（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多元筹资渠道。各级要加大对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投入力度，多渠道筹集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突出治理重点，支持重大水利工程、生态环境、信息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我市南四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的支持。创新投融资机制，推动银政合作、银企合作，加强项目对接，争取金融机构的专项贷款。在严控政府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争取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积极争取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济宁高成长性企业发展基金运作投资，大力支持生态环保、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做好市级相关工作经费保障，采取财政贴息、担保等方式，鼓励社会资金积极参与。指导各县（市、区）积极谋划项目，充分利用中央资金、省级资金。鼓励申报环保金融项目。科学合理安排市级财政资金支持流域生态修复和治理。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协调农业发展银行开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工程项目给予中长期政策性贷款支持。积极争取省级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奖补资金，2023年年底前11个相关县（市、区）均获得省级合流制管网整县制清零奖补资金。（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济宁市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探索长效监管模式。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南四湖保护条例》，配套完善相关政策，构建长期有效、务实管用的南四湖生态保护制度体系。推动建立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市际上下游协作机制，实施跨市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强化市际重大问题沟通协作、跨区域环境协同监管，推进流域共享共治。强化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共同做好水污染控制和应急处置。清存量、遏增量，加强河湖问题常态化规范化监管整治，保持河湖问题动态清零。（市生态环境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南四湖流域管理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要素保障力度。指导各县（市、区）将重点项目落位到市、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协调空间矛盾冲突，优化项目用地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在确保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基础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综合平衡各类项目落地，优先保障新旧动能转换、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渔民安置等重大项目用地。加强科技创新支撑，特别围绕内源释放对水质影响、调水水位提升带来的面源污染转化、调水水文形式改变（水流、水动力、水温、水深）带来的生态影响、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等方面，积极对接科研院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成果转化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济宁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会（总支部），市工商联。**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5日印发**